2019年度

县委政法委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概况

1. 部门职责

负责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运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

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乡镇政法综治领导小组和综治办的工作。

办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委设办公室、政工室（宣传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室）、执法监督室及管理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县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法学会办公室。2018年3月，成立临时机构县扫黑办，办公室设县委政法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县委政法委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委政法委本级以及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县法学会办公室、县扫黑办。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844.5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94.49万元，增长29.92%，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39.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9.7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0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52万元，占38%；项目支出500.91万元，占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4.5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94.49万元,增长29.92%，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13万元，增长25.43%，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9.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81.33万元，占84.17%；公共安全支出（类）64.99万元，占8.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99万元，占4.32%；卫生健康支出（类）10.1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类）18.02万元，占2.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5.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3.81万元，支出决算为2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和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43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64.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禁毒工作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8万元，支出决算为3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拔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调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73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调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支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调增。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47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划至本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9.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81.1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年初预算数，无支出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91.25%，与上年相比增加0.6万元，增长1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61%，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1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5万元，占74.9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2万元，占25.09%。其中：

1、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0个、来宾631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机关来我委指导工作及相关单位来我委协调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万元，主要是用于维稳处突公车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保养等相关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我委开支的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委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积极组织，对2019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我委2019年绩效自评情况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2万元，降低7.9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9.38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禁毒工作相关会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推进会及法学会常务理事会等会议的参会人员食宿、会场、资料印刷等相关开支；开支培训费3.23万元，用于开展全县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法学领导干部综合素能提升、政治督查、法学会骨干会员等培训办班的参训人员食宿、资料费、授课费、场地费等相关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维稳及处置突发事件；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积极组织，对2019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部门基本情况

衡南县委政法委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运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

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乡镇政法综治领导小组和综治办的工作。

办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下设办公室、政工室（宣传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室）、执法监督室及管理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县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法学会办公室。2018年3月，成立临时机构县扫黑办，办公室设县委政法委。

3、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底全部实有人员共计38人，其中在职行政编20人，全额事业编7人，离退休1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及决算情况

2019年度总收入为839.7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715.43万元,预算调整增加车补、提标工资、绩效考核奖等30.56万元，追加预算85万元，上年结余减本年结余为8.8万元。

2、支出分类情况

2019年度总支出为80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08.52万元，项目支出为500.91万元。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19年我委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本年度基本支出为308.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8.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88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我委专项项目资金为500.91万元。系保障我委国安办、综治办及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防控、维稳处突、民调、平安创建等工作的支出。

项目支出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年度总支出为500.9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73.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02万元；资本性支出4.35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委“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有不同程度的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未发生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各明细项目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根据我委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衡南县委政法委

2020年6月18日